



· 经典案例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 法槌定音 ·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 法律分析 ·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 法条链接 ·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债权债务卷 】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
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债权债务卷 】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债权债务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321-7

I. ①百… II. ①张… III. ①债权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9967号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债权债务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ZHAIQUAN JIUFEN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印张 / 16 字数 / 253千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1-7

定价: 39.8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弘扬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劉耀華

三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该书同时是社区居委会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等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增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债权转让篇

债权转让已通知	诉讼请求获支持·····	001
债务转让有前提	须经债权人同意·····	002
同意替人担债务	拒绝还债判违法·····	003

二、悬赏承诺篇

悬赏人拒付酬金	拾包人法庭胜诉·····	004
广告承诺赔十万	法院依法判赔偿·····	005
专卖店里卖假货	假一赔十应兑现·····	006

三、买卖纠纷篇

超市食品不合格	依据法律赔十倍·····	008
出售假冒保健品	药店被判赔十倍·····	009
过期食品仍销售	知假买假也应赔·····	010
销售假酒被处罚	起诉供方获赔偿·····	011
标注产地不一致	超市退货并赔偿·····	013
网上购物不到货	被判定金双倍还·····	014
网店断货难履约	不可预见不赔偿·····	015

种子公司售假种	千亩水稻无收获	016
劣质化肥售村民	造成损失应赔偿	017
售假农药坑果农	造成损失赔十倍	018
欠条未约还款期	诉讼时效二十年	020

四、赠与纠纷篇

说过赠车又反悔	违背诚信判履约	022
愿捐五万建校舍	说话岂能开玩笑	023
购房赠送地下室	层高缩水应担责	024
购买电脑赠疵品	商家被判应退换	025
赠送锅炉不合格	爆炸伤人应担责	026
未偿债前赠财产	赠与合同被撤销	027

五、借贷纠纷篇

大写小写不一致	被判还款按大写	029
借条多写一个零	二万变成二十万	030
收条并非欠条	三万元钱打水漂	031
为赖账撕碎欠条	法院判决照样还	032
白纸签名被利用	诉求欠款被驳回	033
现金借给初中生	网吧老板应担责	034
向未成年人借钱	判还本金及利息	035
借款预先扣利息	违反法律判无效	036
借贷不能按期还	被判提前还余款	037
违约金利息并存	超出法定不保护	038
虽然放弃继承权	所欠债务仍要还	039
还款期限未约定	诉讼时效重新算	040
虽然合并行政村	所欠债务应偿还	041

未损害他人权益	为取证录音有效	043
借钱给人做赌资	借贷关系不保护	044
借款不还称赌债	举证不能判归还	045
出借个人身份证	替人贷款应买单	046
屡次催款未兑现	法院判赔误工费	048
职工死亡被追债	法院强执公积金	048

六、担保纠纷篇

助学贷款已到期	儿子不还父担责	051
两人共同作担保	可要求一人担责	052
未及时主张权利	保证人不用担责	053
借条上下不完整	诉讼请求被驳回	055
房产抵押未登记	诉到法院不支持	056
夫妻不愿还欠款	唯一住房被拍卖	057
所欠债务未履行	保证责任可拒担	059
协议变更不知情	担保人不需担责	060
借贷担保期已过	原告失去追偿权	061
借款人不幸身亡	担保人负责偿还	062

七、储蓄纠纷篇

储蓄存款被取走	银行违规负全责	064
口头挂失被拒绝	依法被判赔损失	065
丢卡挂失钱被取	银行储户均担责	066
储户存单已挂失	存款被取应赔偿	068
储户存款被冒领	银行储户各担责	069
储户窗口钱被抢	银行应担七成责	070
取款机上做手脚	储户存款被盗走	071

网银操作钱被盗 起诉银行被驳回	072
-----------------	-----

八、保管纠纷篇

保管合同不成立 车辆被盗不承担	074
保管车辆丢电脑 被判赔偿换锁费	075
贵重物品未声明 赔偿只能按一般	076
替人保管虽无偿 遭窃也被判赔偿	077

九、委托纠纷篇

受人委托带货款 不慎丢失应赔偿	079
花钱托人走关系 未能如愿上本科	080
婚礼录像不清楚 被判返还服务费	081
珠宝店白天失窃 营业员被判担责	083
员工卷走售房款 公司担责应赔偿	083
约定字画卖十万 被当赝品卖两千	084
画家自鉴其画作 法院认为系权威	086
拍卖行内损文物 赔偿按照委托价	087
委托高手炒股票 亏损部分获赔偿	088
期货交易受委托 亏损应按约定赔	089
邮寄物品未保价 快递丢失按约赔	091
委托合同已解除 超越权限应担责	092
见证遗嘱竟无效 未尽职责判赔偿	093
诉讼证据被丢失 律师被判照单赔	094

十、保险纠纷篇

擅自代理母签字 保险赔偿归前夫	096
-----------------	-----

妻为丈夫代投保 未经同意判无效·····	097
笔迹不同遭拒赔 诉讼请求获支持·····	098
明知患病签保单 事后拒赔不支持·····	099

十一、不当得利篇

银行疏忽多付款 储户收到应返还·····	101
错把货款汇他人 收到之后应返还·····	102
巨款存放棉花袋 大意售出应返还·····	103
自拟收条被识破 侵占工资应返还·····	104
错拿行李不返还 法院判其担全责·····	105

十二、无因管理篇

热心帮助他人 不必自掏腰包·····	107
父垫女儿医疗费 女婿女儿应偿还·····	108
将婴儿滞留医院 被判支付管理费·····	109
帮助他人双方受损 受益人应担责补偿·····	110

十三、刑事犯罪篇

讨债吃住在人家 构成犯罪被判刑·····	112
他人存款忘取卡 顺手取款判拘役·····	113
用他人信息办卡 恶意透支被判刑·····	114
酒托女约男网友 消费假冒高档酒·····	115
淘宝网店售假货 三名店主被判刑·····	116
强迫客人高消费 被判徒刑又罚金·····	118
猪肉制售牛羊肉 无良商人被判刑·····	119
勾兑销售假麻油 夫妻双双被判刑·····	120
制造假醋假酱油 八名被告获刑罚·····	121

售伪劣麦种坑农	不法商贩被判刑	122
买假币买来冥币	买卖双方均领刑	123
购买假币却被骗	主动报案从轻判	125
两农民传销牟利	触刑律被判徒刑	126
高额回报为诱饵	集资诈骗判无期	127
网上散播假消息	合同诈骗被判刑	128
公民信息受保护	获取出售被判刑	129
走私鱼翅和海参	偷逃税款近2亿	131
姐弟三人贩毒品	分别判刑又罚金	132
外出打工开赌场	抽头渔利落法网	133
赌博欠债逼死母	被判徒刑并罚金	135
村干部集体贪污	十被告同堂受审	136
不当得利拒返还	被判徒刑一年半	137

十四、法律小常识

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40
打债务纠纷官司需要哪些证据	141
借条欠条不相同 法院审判有区别	141
民间借贷有风险 防范意识要增强	142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143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143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44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145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45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146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47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148
刑法中的周岁 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148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149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149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150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50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151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选）·····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选）·····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41

一、 债权转让篇

债权转让已通知 诉讼请求获支持

经典案例

2003年5月12日,宣州区某镇卫生院与供货商某药材站经过结算、核对后,镇卫生院欠药材站药材款105641.47元。此前,药材站欠浙江某有限公司货款十余万元。2003年12月1日,药材站为提高工作效率,与浙江某有限公司进行协商,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镇卫生院享有的105641.47元债权转让给浙江某有限公司,以抵偿其欠该公司的债务。当日,药材站将该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了镇卫生院。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药材站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浙江某有限公司后,并及时通知了镇卫生院,该转让行为没有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情形,合法有效。

2004年6月8日,法院判决某镇卫生院付原告浙江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5641.47元。

法律解析

债权,是指依法要求债务人偿还钱财和履行一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指债户所负还债的义务,有时也指所欠的债。本案中,药材站与原告浙江某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浙江某有限公司后,并及时通知了被告镇卫生院。根据《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该

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故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镇卫生院付原告浙江某有限公司货款。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80条

债务转让有前提 须经债权人同意



经典案例

2001年10月初，杜某与黄甲、黄乙因办厂急需资金，共同向原告黄丙借款2万元。2003年6月14日，三被告未经原告同意，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该债务由杜某一人偿还，与其他二人无关。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债务人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只能在三债务人之间产生效力，不能对抗债权人。因此，三被告仍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偿还所欠款项。2004年8月13日，法院判决，债务转让协议不能对抗债权人，三债务人对欠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法律解析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而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必须经债权人同意。本案中，三债务人在没有经过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签订了债务转让的协议，并约定该债务由杜某一人偿还。根据《合同法》第84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据此，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84条

同意替人担债务 拒绝还债判违法

经典案例

2004年，被告某石材公司要建造一栋营宿楼，由本案中的第三人王某承包，在王某承包期内，原告马某为王某供应建筑用的水泥，共计价款32000元，第三人王某向原告马某出具收条5张。2005年7月，因第三人无力还钱，遂与本案原告马某和被告人某石材公司商量，由石材公司替第三人王某还款，被告表示同意，原告也同意了第三人把债务转让给被告。同年7月6日，原告马某把第三人出具的收条交给了被告公司的会计林某，林某向原告出具了收到5张收条的证明。自愿替第三人还债的石材公司，因为拒绝承担债务，被债权人马某告上法庭。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自愿替第三人负担债务，且得到债权人马某的同意，该债务承担行为合法有效，被告应该依法承担债务，被告拒绝归还欠款行为违法，原告马某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2007年12月，法院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二十日内向债权人马某支付水泥款32000元及违约利息。

法律解析

《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被告自愿替第三人王某承担债务，就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其还债义务。根据《合同法》第10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镇平石材公司向原告马某支付水泥款32000元及违约利息。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6条、第107条

悬赏人拒付酬金 拾包人法庭胜诉



经典案例

2003年国庆节，李女士在大连市的某电影院拾到一小皮包，无人认领。她将包拿回家打开一看，包里现金、存折、首饰等价值在15万元左右。过了几天以后，李女士知道丢包的朱女士在报上刊登失物启事，并表明凡是拾到者愿意归还的，将付给归还者人民币15000元作为酬金。

李女士同家人见了朱女士并将包还给她。朱女士说，包里有她本人的地址，李女士捡到这个时候，应该给她打一个电话，为什么偏偏在看到了悬赏广告之后才同她联系呢？因此，朱女士认为，李女士本人的诚信有问题，所以拒付酬金。随后，李女士将朱女士告上当地地区法院。



法槌定音

法院一审判决，李女士败诉了。二审时，法院审理认为，朱女士悬赏寻物的法律实质是一个合同法上的要约行为，当李女士归还皮包时，悬赏合同便有效成立了。因此，李女士想获得酬金的心理并没有过错，应当付李女士15000元的酬金。法院二审判决，朱女士给付李女士15000元的酬金，最终李女士得到了这份酬金。



法律解析

悬赏，是指用出钱等奖赏的办法公开征求别人帮助做某件事。本案中，朱女士为了找回自己丢失的皮包，在报刊上公开刊登寻物启事，并愿支付15000